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李祖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普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隆協實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3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